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31）

丁委員就建議廢除證所稅，藉由調高證交稅稅率千分之 0.5 至千分之一，作為證所稅之替代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建立公平合理租稅環境，財政部研議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擬具「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貴院於本（101）年 7 月 25 日修正通過完成三讀，並經 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
- 二、本次通過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已兼顧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等面向，對股市影響極其輕微，且修法完成後對股市不確定性因素已降至最低；又因股市較為敏感，除國內外政治情勢及經濟情況外，投資心理因素亦極為重要，致使證券市場短期常受各項因素影響而上下震盪。今年以來國內證券市場交易，外受歐債風暴襲擊，內有油電雙漲出口及經濟成長趨緩等利空因素多重影響，因此我國證券市場近日表現，並非全然起因於稅制變革。
- 三、財政部已陸續發布相關子法規，並加強對外宣導說明，俾利該制度順利實施，讓股市回歸基本面，促使證券業穩定及健全發展，故目前尚無調整證券交易稅稅率之規劃。

（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所得稅法扣除項目合理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34）

林委員就所得稅法扣除項目合理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增列年金保險費與長期照護保險費列舉扣除項目乙節：
 - （一）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險給付免納所得稅；同法第 17 條規定，人身保險（含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可扣除 24,000 元，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則不受金額限制均可列報扣除，現行所得稅法已給予納稅義務人購買年金保險商品租稅誘因。
 - （二）現行所得稅法已適度給予保險費用及保險給付相關租稅優惠，其他國家（如日本、美國、芬蘭及丹麥等 OECD 國家）並無類同我國對於保險費用列舉扣除及領取年金保險給付免稅之雙重優惠規定，有關增列年金保險列舉扣除項目建議，允宜審慎考量。
 - （三）至有關增列長期照護保險費列舉扣除項目建議，考量本項建議有助於鼓勵民眾在有能力時及早規劃長期照護醫療保險，維護老年經濟安全；又可提供須長期照護者所需長期照護醫療支出之保障，其實際負擔之費用將因而減輕，可紓解其財務負擔，將併扣除額項目進行結構性調整及考量。
- 二、有關檢討醫藥費用列舉扣除乙節，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01 號解釋意旨，財政部業以本（101）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76690 號令核釋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列舉範圍，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 三、另本年 10 月 18 日貴院財政委員會併案審查本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決議請財政部就各委員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扣除額其他修正條文，於整體考量稅收增損、租稅公平及租稅中立原則下，進行結構性調整與檢討，於本年底前送交相關報告。因此，有關 貴委員所提長期照護保險費列舉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等項目建議，將併同研議並依限送交貴院財政委員會。

(九)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財政部推動實體通路發票無紙化應率先規劃國營事業加入，以發揮帶動民營企業效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44)

呂委員就財政部推動實體通路發票無紙化應率先規劃國營事業加入，以發揮帶動民營企業的效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現況分析

目前已推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鋼公司導入電子發票，並優先推動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於民國 102 年 6 月加入電子發票開立行列，餘規劃協請各部會推動於 103 年底完成導入電子發票。

統計期間：截至 101 年 11 月 14 日止

主管機關	國營事業名稱	導入狀態	辦理情形(100 年傳統發票申購量)
財政部	財政部印刷廠	未導入	102 年 6 月底前輔導進入電子發票試辦計畫。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已導入	已經導入企業對企業(B2B)電子發票。B2B 僅能配合後端上傳存證的原因是營業人要配合會計師報帳制度需要有發票及送貨單，所以無法確實落實無紙化。B2C 正積極規劃預計 2013 年第二季全面上線。 (14,562,800 張)
經濟部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導入	共有八大事業部： 1. 目前八大事業部中之蜜鄰超市已導入電子發票。 2. 其他事業部皆已完成電子發票資格申請，預計 101 年底前完成後端與本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介接。 3. B2B 部分：八大事業部於明年起即可開始將發票上傳存證。 4. B2C 部分：如油品事業部、量販事業部(量販店)、休閒事業部(飯店)將於明年陸續調整前端 POS 機開立電子發票。 (44,859,250 張)